

中国科学院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文件

所发字〔2021〕5号

等离子体所 EAST 实验大厅管理办法

EAST 实验大厅是我所聚变研究的核心地带，包括装置主机及其他附属设施，如真空、低温、各种电源系统、等离子体诊断与辅助加热系统等，还涉及水、电、气、暖等辅助供给系统。为了保证 EAST 装置的安全和实验顺利进行，特制定 EAST 实验大厅的工作规范。

一、大厅内人员进出的相关规定：EAST 实验大厅实行门禁管理，所内人员进出大厅必须主动刷卡，外单位人员进出应由所内人员陪同，参加 EAST 实验的外单位人员进出大厅须通过所内的安全考试，并在门卫处进行登记；进入大厅作业的人员应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共同作业；进入大厅内工作的人员须佩戴安全帽，

吊装平台区非施工期参观等活动可以不戴；

二、大厅内物品进出、运输工具相关规定：进出实验大厅的车辆、物品须在值班员处登记备案，车辆进入 EAST 实验大厅须要经大厅管理员允许并服从管理，防止因设备、车辆的进出而损坏或损伤大厅地面；

三、大厅内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相关规定：大厅内有照明用电、动力电，并且有隔离电和非隔离电，首次在大厅内接电时，须要向技术中心说明情况并由技术中心指导接入合适的电源使用，严禁私自接电使用；大厅内须要接入水时须要向管理员说明使用区域和用途，进行登记公布后方能使用；用气时气瓶要固定且摆放在安全合理的位置，并注明安全责任人和联系方式，使用特殊气体前须向综合办安全管理部门申报和登记；

四、大厅内作业相关规定：大厅内进行焊接、打磨、现场加工等局部作业时须在大厅公布，经所领导批准后方可作业，作业后须对工作场地及时清扫，保持工作区域的干净与整洁；涉及到安防、消防、建筑相关的走线、布管道等施工作业，须要所领导和安全部门的确认和批准，严禁破坏大厅的地面和防水层；

五、大厅内使用行车规定：大厅内的行车由专人操作和管理，如使用须联系行车操作员，严禁未经同意非法操作；

六、真空室相关规定：相关人员因工作须要进入真空室进行作业时，须按照质量管理要求执行，涉及到 EAST 装置结构及安全的相关操作须提出申请，由安全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；涉及真空相关的操作，须提前向真空负责人书面申请；

七、大厅内使用仪器规定：大厅内安装仪器设备时，须经过装置工程组统筹安排，并和相关负责人讨论后进行安装，保证不影响周围仪器的使用；仪器设备使用时须固定，并须在仪器设备上张贴责任人和联系方式；

八、大厅内走线规定：在大厅内布电线、地线等线路时，须提前一周向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和要求，由技术中心统一安装并做好标记；网线、信号线的安装须通过装置工程组统一安排；

九、大厅内特殊区域须树立警示牌，如果没有此区域安全管理员的允许，严禁穿越特殊区域或触碰相关设备；

十、大厅内卫生相关规定：大厅内严禁吸烟、吃喝，严禁乱扔垃圾，作业后须对工作区域及时清理；

十一、参观制度相关规定：外来人员参观 EAST 大厅，部门接待人应在登记许可后方可参观；进入大厅参观须服从大厅管理员的管理，大厅内严禁随意拍照；在实验装置运行期间，一般情况下禁止参观，特殊情况须经运行组值班人员同意后在指定时间

十四、本管理办法由重大专项联合办公室负责监督，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执行和管理，相关人员会定期对 EAST 大厅进行检查、清理、整顿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应人员进行整改，其它的安全管理参照所制定其它管理规定。人人按章操作、依规行事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十五、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等离子体所 EAST 实验大厅管理办法》（所发计字〔2015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2021年1月13日印发